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5733號

債 權 人 德鑫博爵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唐秉鈞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高俊傑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次，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主張債務人為債權人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其累積欠繳自民國98年1月起至112年8月止之社區公共用電電費共新臺幣58,752元，故聲請對其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依首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之規定，已明定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者，須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始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惟債權人聲請時未提出相關催繳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資料，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命於5日內補正

01 「催繳公共電費掛號郵件回執影本。(寄送地址非債務人之
02 戶籍地址，亦非債務人本人簽收(如管理委員會代收)，則債
03 權人催告繳納公共電費之意思表示是否到達債務人尚屬有
04 疑，應提出經債務人簽收之郵件簽收紀錄或另寄送債務人戶
05 籍地址之催繳管理費掛號郵件回執影本，以釋明催告繳納公
06 共電費之意思表示到達債務人。)」債權人雖於同年6月12
07 日具狀補正，惟債權人所提出之相關催繳通知函郵件回執非
08 向債務人之戶籍地址為送達，且據其提出之普通掛號郵件執
09 據無法釋明債務人已親收通知，無從認定債務人是否已實際
10 收受合法送達，難謂已定相當期間催告債務人而其仍不給
11 付，則債權人顯然未踐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所定
12 之催告程序，是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於法不
13 符，應予駁回。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5 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